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悅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悅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吳悅秀之辯解暨不予採信之理由，除附件附表編號3之匯款時間，「9月『12日』」部分均應更正為「9月『13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經查：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2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5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6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9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2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5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16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7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1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19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
20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
21 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
22 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23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4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5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26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7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28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29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30 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
31 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01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02 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03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04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
05 意旨參考）。

06 (二) 被告對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7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8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09 犯。

10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附件所示
13 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遂行詐
14 欺本案被害人等，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
15 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
16 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 聲請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8 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固非無見，惟：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0 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
21 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22 條之2第3項之規定，係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
23 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等情形，科以刑事
24 處罰。依其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25 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
26 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
27 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28 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
29 之必要，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30 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
31 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

01 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上字第308號、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1號等判決意
03 旨綜參考）。本案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乙節，既已經本
04 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從再另論被告以無正當
05 理由提供帳戶罪，聲請意旨應未盡洽。

06 (五) 刑之加重減輕

07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08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之。

10 三、科刑部分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2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13 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
14 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人
15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學識程度、自陳之經濟狀況，及如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
17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不予)沒收部分

20 (一) 本案卷內查無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確已受有何報酬或
21 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22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下稱舊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
27 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
28 又上揭法律修正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
30 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
31 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

01 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
02 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
03 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
04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
05 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
07 以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蔡靜雯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5882號

04 被 告 吳悅秀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悅秀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
09 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10 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11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或以上之帳號
12 之犯意，在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
13 間信賴關係，且無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於民國112年9月
14 12日某時前，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16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容任他人使
20 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提
21 款卡及相關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2 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
23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胡玉琴等8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
24 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
25 盡。嗣因胡玉琴等8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胡玉琴、廖乙婷、丁韋安、張麗卿、莊振軒、朱筱黛、
28 葉純碧、黃裕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詢據被告吳悅秀固坦承提供本案上海、第一、玉山、高銀帳

01 戶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02 行，辯稱：伊於112年6月至9月期間，在交友APP軟體「探
03 探」上，認識暱稱「Bin Chen」，並加入其臉書及LINE暱稱
04 「Bin Chen」，對方說要與老婆離婚，要將名下財產移轉、
05 把錢分散，急著跟伊借帳戶，伊沒想這麼多，不知道會發生
06 這些事情，伊真的不知道提款卡不能借給別人等語。經查：
07 (一)本案告訴人胡玉琴、廖乙婷、丁韋安、張麗卿、莊振軒、
08 朱筱黛、葉純碧、黃裕盛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案上海、第
09 一、玉山、高銀帳戶內乙情，業據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
10 在卷，並有本案上海、第一、玉山、高銀帳戶之客戶基本
11 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等提供
13 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是本案上海、第
14 一、玉山、高銀帳戶確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
15 行之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又審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惟其無法提供相關對話紀錄或
17 佐證以實其說，且就對方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均無法供
18 述，是自難排除被告所辯僅為臨訟杜撰之幽靈抗辯。
19 (三)再縱真有如被告所辯「對方欲與老婆離婚並將名下財產移
20 轉、分散而借用帳戶提款卡」乙節，然被告於偵查中亦自
21 陳：對方跟伊講的很急，伊想說這些帳戶都沒在使用，就
22 先借給對方，之前伊也有想過對方會不會把伊的錢拿走，
23 所以才給對方沒有什麼錢的帳戶的提款卡等語，並參以被
24 告提供本案上海、第一、玉山、高銀帳戶提款卡時，該等
25 帳戶內均僅剩新臺幣1百餘元，此有該等帳戶交易明細在
26 卷可憑，可知被告與該帳戶徵求者在毫無任何信賴關係
27 下，又未採取任何足以確認帳戶不至用於非法使用之防範
28 措施，即逕將本案上海、第一、玉山、高銀帳戶提款卡及
29 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他人，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
30 人任意使用本案上海、第一、玉山、高銀帳戶，且於提供
31 帳戶前，該等帳戶內款項幾乎提領殆盡，而對於所交付本

01 案上海、第一、玉山、高銀帳戶縱遭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
02 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亦未違背其本意，甚至有所容任，足
03 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是
04 被告上揭所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其犯
05 嫌應堪認定。

06 (四)末被告雖以「對方欲與老婆離婚並將名下財產移轉、分散
07 而提供帳戶」為由而交付或提供帳戶及提款卡予他人「使
08 用」，惟此並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正當理由，是被告
09 所辯，並無可採，其犯嫌亦堪認定。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7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3 明。

24 三、核被告吳悅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27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等罪
28 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
30 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
31 輕其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張志杰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陳美靜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4 予裁處之。

1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7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8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0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3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4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5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30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胡玉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前某時，以臉書暱稱「李建平」、LINE暱稱「海闊天空」與告訴人胡玉琴聯繫，佯以可操控新加坡彩券中獎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2日13時7分許	16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廖乙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0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夕陽無限」與告訴人廖乙婷聯繫，佯以投資外匯期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2日12時38分許	5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丁韋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某時，以交友軟體SweetRing、LINE暱稱「Lucy佳豪」與告訴人丁韋安聯繫，佯以認購公司員工股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2日10時26分許	10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2日10時26分許	14萬5000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張麗卿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某時，以臉書暱稱「Chen Bowen」、LINE暱稱「時光荏苒」與告訴人張麗卿聯繫，佯以家屬車禍急需用錢、繳納保證金始能取回	112年9月14日9時37分許	17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款項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5	莊振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以IG暱稱「li.n lin5549」、LINE 暱稱「台灣區域-線上客服」與告訴人莊振軒聯繫，佯以操作電商平台可賺取差價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3日9時49分許	5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朱筱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日11時40分許，以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人生的陌生人」、LINE暱稱「賴進森」與告訴人朱筱黛聯繫，佯以搶購商品轉賣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9時55分許	3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葉純碧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底某日，以交友軟體Tinder暱稱「李鴻毅」、LINE 暱稱「李鴻毅」、「CS D」與告訴人葉純碧聯繫，佯以其為公家機關人員從事觀看電腦數據相關行業，並可藉此投資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10時37分	8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黃裕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前某時，以社群軟體抖音、LINE暱稱「PG-Mall專屬客服」與告訴人黃	112年9月15日9時8分許	10萬元	被告吳悅秀所有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

(續上頁)

01

	裕盛聯繫，佯以操作電商平台可賺取差價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9時10分許	6萬5112元	00000000 號帳戶
--	--	-----------------	---------	--------------